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17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5 年度购房补贴 发放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5 年度购房补贴发放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3 月 24 日

海东市 2025 年度购房补贴发放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有效刺激住房消费，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发放购房补贴

（一）发放标准。对于新购买商品住宅 1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 平方米）补贴 10000 元/套，100 平方米以上补贴 20000 元/套。

（二）发放原则。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顺序为依据，由各县区及海东工业园区按照“先买后补、先到先得、补完即止”的原则发放购房补贴。

（三）活动时间。与 2024 年购房补贴发放活动无缝衔接，活动最长开展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若在 12 月 31 日前资金发放完毕，本活动自资金发放完毕之日起自动结束，若至 12 月 31 日活动结束时资金未发放完毕，则结余资金由财政自行收回。活动结束后，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自愿另行配置资金、增加活动额度的，市级财政适当予以资金配套支持。

（四）资金分配标准。省、市、县三级财政筹集资金，专项用于两区四县及海东工业园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补贴

发放，省、市、县筹集比例为 1:0.5:0.5。一是省级补贴资金到位后，先行保障全市新购商品住宅安置的 932 户避险搬迁群众合计 932 万元（最终以实际补贴金额多退少补），其中乐都区 414 户、414 万元，民和县 146 户、146 万元，互助县 24 户、24 万元，化隆县 185 户、185 万元，循化县 163 户、163 万元。二是剩余省级资金综合考虑各县区及海东工业园区 2024 年第四季度销售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底商品住宅库存情况进行分配，用于购房补贴发放，即：乐都区 29.55%、平安区 6.13%、民和县 20.37%、互助县 14.85%、化隆县 12.01%、循化县 4.81%、海东工业园区 12.28%。

（五）补贴范围。购房补贴发放仅限于两区四县及海东工业园区活动期间购买的新建商品住宅，工抵房、商业公寓不纳入补贴范围，活动前已购买商品住宅但活动期间进行换房或退房后新购房的不纳入补贴范围。享受政府补贴的房源，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前退房以及办理不动产权证 5 年内上市交易的，补贴资金需原渠道退回。

（六）补贴程序。购房补贴发放程序由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自行制定。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结合

《海东市落实“一城一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海东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宣传年工作方案》和此次购房补贴发放政策，大力开展房地产推介工作。要统筹做好资金安排，严格按照筹集比例进行配套，坚决避免县区级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配套资金转嫁给企业，变相整合资金，只落实市级补贴资金发放、不落实县区级补贴资金发放等问题。同时，要结合实际，精准锁定和主动对接市场需求端，鼓励引导本辖区避险搬迁群体安置，并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融媒体、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宣传。特别是加强此次活动购房补贴发放优惠政策、亮点和核心内容宣传，跟踪播报活动开展期间相关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指导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县级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活动影响力。**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做好乐都区、平安区及海东工业园区湟水河以南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合同备案工作，指导各县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合同备案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东监管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加快审核审批速度，指导做好购房者个人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发放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做好个人按揭贷款抵押登记及后期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做好商品房一房一价监督管理和个性化备案价

调整工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做好购房补贴资金的按时按批拨付和后续审计工作。**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休息日期间房产和不动产部门工作人员正常办公的协调保障工作。

（二）引导企业让利。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此次优惠政策同步推出送车位、送家电、送物业费、现金抽奖等系列优惠措施，与政府同向发力。鼓励企业向购房者做出底价承诺，最大程度打消购房者价格下跌顾虑。

（三）及时上报数据。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及时准确梳理统计购房客户信息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等数据，活动期间按日向市房产管理局上报，由市房产管理局汇总上报市政府。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